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暨其附表影本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1489 號公告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中醫部門摘錄等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24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247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2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1489 號公告辦理。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18C 號函辦理。

線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247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暨其附表影本，各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6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1489號公告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中醫部門摘錄等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9.2.18
收文第A0313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陳綉琴(02)27065866轉3006
電子信箱：A110100@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01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6日以衛部保字第1091260018號
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
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018C號
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
附表一、附表二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1份(詳附件)。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藥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
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病友聯盟、中華民國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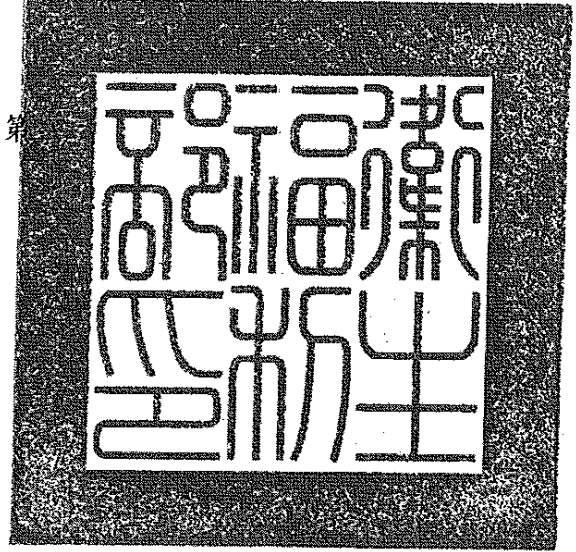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4)

署長李伯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91260018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
二條附表一、附表二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一、附表
二。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一、
附表二

部長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 整體性之醫療品質資訊

總額部門別/ 服務別	項目名稱
四、中醫門診 總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 2. 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3. 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4. 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 5. 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

附表二 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

總額部門別/ 服務別/疾病 別	項目名稱
四、中醫門診 總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2. 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 3. 同一中醫院所就診次數每月達八次以上之比率 4. 參與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之院所名單 5. 參與中醫門診總額所訂計畫或方案之院所名單 6. 參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院所名單 7. 中醫傷科占率